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1
非 正 審 申 請 書

[第4(1)條]

編 號 LD / _____

有 關 _____
及 _____

申 請 人

答 辯 人

致 : _____

其地址為 : _____

現傳召你於 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(星期 ____)*上/下 午 ____時 ____分到設於九龍加士居道38號
土地審裁處大樓 * 一/二 樓土地審裁處第 ____庭的

席前, 就 *申請人 / *答辯人 / *擬答辯人 為求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的申請 (說明申請目的) 所進行的聆訊中出庭 —

擱置 審裁處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所作出的命令。

准許 _____ * 加入 / * 代替 _____ 成為此案的 * 申請人 / * 答辯人。

批准將申索書呈交、交付或送達向 * 地政總署署長 / *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期限, 延展至由審裁處作出這
命令後 ____ 天。

批准將 * 反對通知書 / * 上訴通知書提交土地審裁處存檔及送達對方的期限, 延展至法庭作出這命令後 ____ 天。

批准不遲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* 繳付欠租及訟費 / * 遷出。

批准不遲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呈交專家報告。

依據香港法例第17A章土地審裁處規則第24條命令重開法律程序。

批准 * 上訴許可 / * 逾期上訴許可 就審裁處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所作出的判決/ 命令/ 決定。

(其他) _____

謹請注意, 如你屆時不出席, 審裁處可循簡易程序考慮及處理該項申請。

日期: 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* 申請人 / * 答辯人 / * 擬答辯人 的地址為: _____

_____ 審裁處印章

* 刪去不適用者

❖ 申請人 /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 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
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_____ 由 * 申請人 / * 答辯人 / * 擬答辯人 * 的代表人 簽署
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